

2、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七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一、乙方承诺按照下列技术支持服务：

1、本合同附件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供应的货物自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在一个月內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2) 乙方供应的货物的保修期二年，保修期內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3) 保修期內乙方免费上门服务，包括更换、维修故障等服务；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免费维护维修期內水准），收取成本费。

(4) 乙方必须明确至少 1 名专职负责人，负责本次合同的供货工作。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工作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8 小时內达甲方货物所在地，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內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6) 其他约定：乙方维修故障物品期限不超过 5 天，维修途中的部分货物必须提供备件（如硬盘集线器等等），否则视为违约。

####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维护。

#### 第八条 货款的支付

一、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二、支付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户以本合同封面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知乙方，通知应加盖乙方章。

单位 名称：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12MADPETKX65

地址 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紫薇希望城西区 1 幢 2 单元 102 室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开户行账号：3700022609200308846

三、甲方应当按照下列 1 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一次性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 ¥215,938.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零角零分)

四、乙方应当在下列第项约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该款项发票并交付甲方：

1、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前个工作日 3 个日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支付甲方因上述索赔或起诉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壹年。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能在交货期限前更换或补足货物的，可不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之一：

1、要求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因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更换的货物的价款乘以 1% 的违约金。

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货款总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但逾期未更换、补足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更换、补足）部分货物的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1% 计算，甲方因乙方未按期交货（更换、补足）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全部交货（更换、补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等存在瑕疵从而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按照下列第 1 项规定行事：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报价要求：

1、以中国耗材联盟报价和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基准，投标方每季月初提供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报价单，包括合同报价及最新供货价以供参考，但最新供货价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报价单所提供的最新供货价若高于市场最新报价的 5%，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日期及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中所称“日”，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二、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西安千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一

岚皋司法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华为	擎云 W515	华为擎云 W515 麒麟八核 990 处理器 7nm 工艺制程 最高频率 2.86GHz / 内存 8GB LPDDR4X 4266MHz / 硬盘 256GB SSD/ 无 WIFI 有光驱/ 显卡: 集成显卡 /8 升 机箱/有线键盘/鼠标/三年维保+三年上 门/ (UOS/KOS 试用版) 23.8 寸显示器	台	25	5800	145000	
2	统信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一年维保服务)	套	25	580	14500	
3	华为	华为擎云 P5	多功能一体机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速度:高达 30 页/分钟内存:512MB;接 口:USB-B (USB2.0)*1, 10/100M; Base-TX 网口*1	台	26	2000	52000	
4	服务	安装调试	含电脑硬件安装调试,打印机软硬件安 装调试	项	1	2300	2300	
5		合计					213800	
6		含税 (1%) 普 通发票					2138	
7		含税合计					¥215,938.00	

注: 合同所供货物, 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规定要求。

# 岚皋县司法局设备 采购合同

甲 方：岚皋县司法局  
乙 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7月29日



# 合 同

甲方：岚皋县司法局

乙方：西安千椒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紫薇希望城西区1幢  
2单元102室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李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供货方选择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所需办公电脑及打印机采购需求及数量。

## 第二条 买卖标的

经协商甲方拟向乙方购买本合同清单中所列的办公电脑、打印机耗材（以下简称“货物”），合同清单中明确，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要求。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2、3 项执行：

1、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3、按该种货物的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同类企业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达到该种货物通常所应当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由甲方接收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5、上述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必须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供货，不得无故延迟交货。具体运输及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货物接收

一、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1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是否与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初验，初验后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

二、签署到货证明后，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除有其他相反证据证明外，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转移给甲方。

####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一、对于无需乙方负责安装的货物，甲乙双方应当在甲方接收货物后1日内按照本条第三款的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对于由乙方负责安装的货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安装。

2、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乙方在安装前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20个工作日内）按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工作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始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4、设备安装后初次运行所需的耗材应由甲方提供。

1、本合同附件